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6-02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平安会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公司经审核财务报表	√
5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
6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及批准选举黄宝魁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	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20%的新增H股,发行价较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10%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公司2015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

2、《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本公司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可参阅本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8项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项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8	中国平安	2016/5/13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监票人员。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等凭证。

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预登记。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参会回执请参见本公告附件1和附件2。

(二)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

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12:30-14:00,14: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平安会堂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罗琎女士、周苏洋先生、罗曦先生

联系电话:(0755)22626160/22626240/22621998

传　　真:(0755)82435425/82431019/82431029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15楼

邮政编码:518048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公司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三)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附注1)　　　　　　　　,A股帐户:　　　　,地址　　　　　　　,联系电话: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H股　　股(附注2)之登记持有人,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3)或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时正假座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于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4)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经审核财务报表			
5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6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中国审计师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国际核数师,任期直至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厘定其酬金			
7	审议及批准选举黄宝魁先生为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8	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20%的新增H股,即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15%,发行价较基准价(如《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所定义者)折让(如有)不超过10%(并非《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设定的20%上限),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相应修订,以反映配发或发行H股股份后的新股本架构			

日期:2016年　　月　　日　　　　股东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倘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 阁下名下之股份有关。请删去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股或H股)。

3. 阁下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权出席上述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须为公司之股东,惟须亲身出席以代表阁下 。本表格上之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4.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决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有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以外而正式于大会上提呈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 代表委任文件须由 阁下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之代表亲自签署,或倘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董事或其他获正式授权之人士签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东之代表签署,授权代表签署之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6. 倘属任何股份之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就有关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大会上投票,犹如彼为唯一有权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就任何决议案投票时,公司将按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之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文件(如有),最迟须于大会或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交回公司之H股份过户登记处(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公司之H股股份登记处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8.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大会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吾等(附注1):　　　　　　　　,A股帐户:　　　　,地址为　　　　　　　　,

联系电话:　　　　　　　　,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H股　　股(附注2)之登记持有人,兹通告公司,本人/吾等拟(或由代理人代为)出席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时正假座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学院举行之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日期:2016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并删去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股或H股)。

3. 请将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以专人递送、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15楼 (518048) 或传真号码(0755)82435425/82431019/82431029)。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6-06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61号)。现就问询函所关注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2015年你公司电缆主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6,3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34%,净利润亏损1,346万元;2015年电线电缆销售量同比下降31.25%,生产量同比下降34.45%。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补充披露电缆业务盈利能力下降的原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1)同行业业绩情况:

同行业厂家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5年(万元)	2014年(万元)	增减变动(%)	2015年(万元)	2014年(万元)	增减变动(%)
宝胜股份	1,298,843.02	1,216,237.64	6.79%	16,050.10	12,867.43	24.73%
南洋股份	228149.05	225889.33	1.00%	5638.05	5179.05	8.86%
汉缆股份	417110.03	463761.04	-10.06%	34917.49	24928.74	40.07%
金杯电工	323613.14	317712.82	1.86%	14606.16	12790.47	14.20%

综合比较上表电缆同行业上市公司2014、2015营业收入数据,其中一家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另三家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

2)我公司2015年度电缆主营实现营业收入36,3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34%,净利润亏损1,346万元,盈利能力下降的原因:

① 成本方面主要是公司募投项目在2015年6月份转固,导致每月新增折旧128.7万元,对公司利润累计影响772.2万元;

② 2015年度财务费用为3,350.04万元,较上年同期2,480.37上升869.67万元,同比上升35.06%;

③ 2015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626.63万元,较上年同期41.48万元上升585.15万元,同比上升1,410.67%,主要是存量应收款年末未收回跨期计提坏账增加影响;

④2015年公司电缆生产厂区集中搬迁,由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901号搬迁至江山路2829号,因搬迁后设备安装调试影响产能发挥;

3)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在2016年专设外贸部开始布局国际市场,目前已取得部分美国UL标准认证。公司正加大海外销售力度并积极洽谈海外订单。公司预测海外销售会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起到一定支撑作用;

②公司在与传统行业中石油、中石化、国家电网等合作基础上,开始布局物流行业、大型卖场等新兴市场,有望提升公司2016年度业绩;

③公司对内节能降耗、通过精细化管理压缩制造成本,降低管理费用开支、压缩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加快资金周转。

问题2、你公司2015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1.2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9%,短期借款余额为3.3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8%;2015年末你公司流动比率为0.8,且连续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1)请补充披露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2)请结合业务结构和所处行业特点,分析你公司流动比率水平的合理性;

(3)请结合现金流情况及流动资产的构成,说明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疑虑,你公司应对即将到期债务的具体措施。

回复:1)2015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12,957万元,较上年末4,999万元增加7,958万元,增加了159.19%,系公司外部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015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33,710万元, 较上年末24,400万元增加9,310万元, 增加了38.15%,系公司当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015年度对外大额支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①支付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9%股权对价款2,070万元;

②投资全资子公司上海摩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本金4,000万元;

③支付北京华卓世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1,000万元;

④支付公司临港公租房购房款3,373万元;

⑤归还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7,766万元;

综上,2015年度公司合计支出18,209万元,故导致融资金额增加。

2)公司主营分为电线电缆销售、风力发电用塔筒销售和类金融业务,80%的流动比率较同行业相比偏低,公司也意识到该问题,后续会通过增加中、长期贷款增加流动性及定向增发改善资本结构。

3)2015年合并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4395.67万元,主要是当期类金融业务对外项目投放款项增加影响,我公司留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到期回笼资金,故不存在短期偿债能力疑虑。

问题3、2015年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从2014年的27.01%增加至71.10%。请列表对比分析本期前五大客户与去年同期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对于新增的客户请说明本期新增为前五名客户的原因、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客户的基本经营情况。

回复:公司2015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47.01%,上述数据71.10%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公司2014年和2015年前五大客户列表比较:

客户名称	2015年销售额(元)	2015年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14年销售额(元)	2014年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	56,795,731.05	8.78%	否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32,303,333.37	5.00%	否
甘肃长达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7,346,487.28	4.23%	否
JAGUAR ENERGY GUATEMALA LLC	-	-	26,853,781.36	4.15%	否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20,685,760.21	20.93%	31,344,497.87	4.85%	否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68,290,426.35	11.84%	-	-	否
华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251,782.91	6.46%	-	-	否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3,633,655.75	4.11%	-	-	否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1,173,429.94	3.67%	-	-	否
合计:	271,035,055.16	47.01%	174,643,830.93	27.01%	

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国家电网有多年合作关系。中国华能集团、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是我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点客户。

下面为公司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经营情况:

①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属石油化工行业,我司依托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的建设,电缆项目在2015年集中采购,故成为我司前五名客户。

②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属冶金行业,虽然近几年国内冶金行业不太景气,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2015年持续有特殊钢新项目建设,故成为我司前五名客户。

③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属电力行业,作为上海市发展建设"四个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单位,2015年不断有电网输配建设及改造,电缆采购量大,故成为我司前五名客户。

④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系我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该公司属电力行业,依托该公司宁夏中卫香山风电场项目及白天赐项目的建设,风电塔筒在2015年集中采购,故成为我司前五名客户。

⑤华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我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属电力行业,该公司为中国华能集团下属单位,依托该公司巴音3号风电场工程的建设,风电塔筒在2015年集中采购,故成为我司前五名客户。

问题4、你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50%。请你公司结合产品价格、成本及产品构成、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的变化情况,说明第四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2015年第四季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较:

财务指标	2015年第四季度	2014年第四季度	增减变动(%)
净利润	-3,953,467.41	14,241,961.44	-12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5,779.49	9,963,870.74	-152.45%
营业收入	141,188,730.84	270,881,870.91	-47.88%
营业成本	104,969,783.53	219,388,546.72	-52.15%
销售费用	22,632,431.04	17,198,625.86	31.59%
管理费用	10,394,374.56	10,625,266.85	-2.17%
财务费用	7,893,621.68	6,921,532.36	14.04%
资产减值损失	1,471,578.97	354,657.52	314.93%
营业外收入	2,832,682.45	1,542,385.15	83.66%
营业外支出	13,113.85	80,318.46	-83.67%

第四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大主要原因:

1)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双降,主要系上市公司电缆生产厂区集中搬迁,由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901号搬迁至江山路2829号,搬迁后设备安装调试影响产能发挥所致;

2)因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在2015年6月份转固,导致每月新增折旧128.7万元影响,故第四季度累计影响386.1万元;

3)2015年第四季度销售费用为2,263.24万元,较上年同期1,719.86万元增加543.38万元,同比增加31.59%;

4)2015年第四季度资产减值损失为147.15万元,较上年同期35.46万元增加111.69万元,增加了314%,主要是存量应收款年末未收回跨期影响。

问题5、2015年你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相继离职,请补充说明离职原因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收到原董事、总经理王清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整辞去上述相关职务,但继续在公司工作。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向泽鑫先生兼任总经理一职。向泽鑫先生在公司一直参与生产经营管理,在公司运营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故王清先生的离任对公司经营不产生影响。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接到原财务总监成宏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且不在公司工作。在其离职期间由董事长向泽鑫先生代行财务总监一职。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原财务经理王文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文平先生具备丰富的财务经验,并且在公司工作的近两年时间内多次参与公司的定期报告制作,熟悉电缆板块及其他板块业务,故成宏先生的离职对公司经营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5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北京科锐319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15:00至2016年5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09,182,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196%。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09,182,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196%。

(二)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9,182,809股。同意109,182,8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王鑫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6-4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决策委员会新增不超过10亿元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理财机构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或其他非关联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确定理财金额、期间等。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投资资金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9日和2016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理财产品的公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公司决策委员会批准,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至28天"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购买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元)

(二)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三)凭证存续期:28天

(四)起息日:2016年5月24日

(五)到期日: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28天

(六)产品收益率:3.10%/年。

二、主要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二)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四)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五)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单位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十二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0,000万元(不含本公告所列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6-023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与轻量化结构件生产企业洽谈合作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润曲轴,证券代码:002283)自2016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于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14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2016-014、2016-016)。后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于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6日、2016年5月13日、2016年5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2016-020、2016-021、2016-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0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威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威康文教)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京康轩文教图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康轩")共同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新设成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南京康轩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2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 称:南京威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MLCCYOO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17号1505室

法定代表人:黄辉钟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2016年5月24日至******

经营范围:教育设备、文化用品、玩具、教具、儿童用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图书与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销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教育用品、文化用品的组装、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文化艺术培训(不含与文化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租赁及批发;电子产品开发、租赁及批发;策划与组织文化活动及展会;版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6-018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公司于 2016年5 月 6日起连续停牌,并于当日发布《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公司将在五个交易日内确定该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年5 月 13日发布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年5 月 13 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2016年 5 月 20日公司发布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团队,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相关的各项工作,相关各方正在沟通、商讨、论证中。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7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6-1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中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内容存在填报错误,现做如下更正:

一、第十节 财务报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原为: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新疆志诚天路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06月01日	711.63	100.00%	购买	2015年06月01日	工商变更	72,393.36	-206.06
湖南方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5,821.62	100.00%	购买	2015年12月31日	工商变更		

更正为: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新疆志诚天路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06月01日	7,116,300	100.00%	购买	2015年06月01日	工商变更	723,933,600	-2,060,600
湖南方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58,216,200	100.00%	购买	2015年12月31日	工商变更		

本次更正不会对已经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经营结果产生影响,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同时予以更新。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